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